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55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57.3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96.6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004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2016年12月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1	珠海汇金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2	股份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868033836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

	限公司	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都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都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都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都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昕、花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都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都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都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都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都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按照第 6 条约定向国都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都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都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 40040014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